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

乐环函〔2024〕12号

关于公布2024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验收重点企业名单（第2批）的通知

根据企业申请，我局组织专家按照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对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了评估、验收。经审查，有2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- 昌乐新迈纸业有限公司
- 山东华迈纸业有限公司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

2024年12月5日